

达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达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定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星期五）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已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了《达刚控股：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80），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及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1 年 11 月 12 日（星期五）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的日期、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12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12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1年11月5日（星期五）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1年11月5日（星期五）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西安市高新区毕原三路10号公司会议室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 1、《关于聘任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2、《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关于修订〈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管理制度〉的议案》；
- 4、《关于修订〈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聘任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管理制度>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现场登记时间为2021年11月11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

2、登记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毕原三路10号，达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1)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证券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居民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委托代理人应持本人《居民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居民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代理人《居民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委托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详见附件三），以便确认登记，信函或传真请于2021年11月11日17:00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

邮寄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毕原三路10号，达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710119（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

记。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于会前半小时到达会场办理身份确认手续。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29-88327811

联系传真：029-88327811

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毕原三路10号

邮政编码：710119

联系人：韦尔奇

6、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的所有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特别提示

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达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八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三： 《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50103
- 2、投票简称：达刚投票
-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21年11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1月12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达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 的栏目可 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聘任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 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管 理制度>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 管理制度>的议案》	√			

注：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有效期：2021年10月26日至2021年11月12日）

委托人姓名：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 委托人持有股数：_____

受托人姓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人：_____ 委托日期：_____

(自然人股东签字，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三：

达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名称		身份证号码/ 营业执照号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是否本人参会		邮 编	
联系地址			